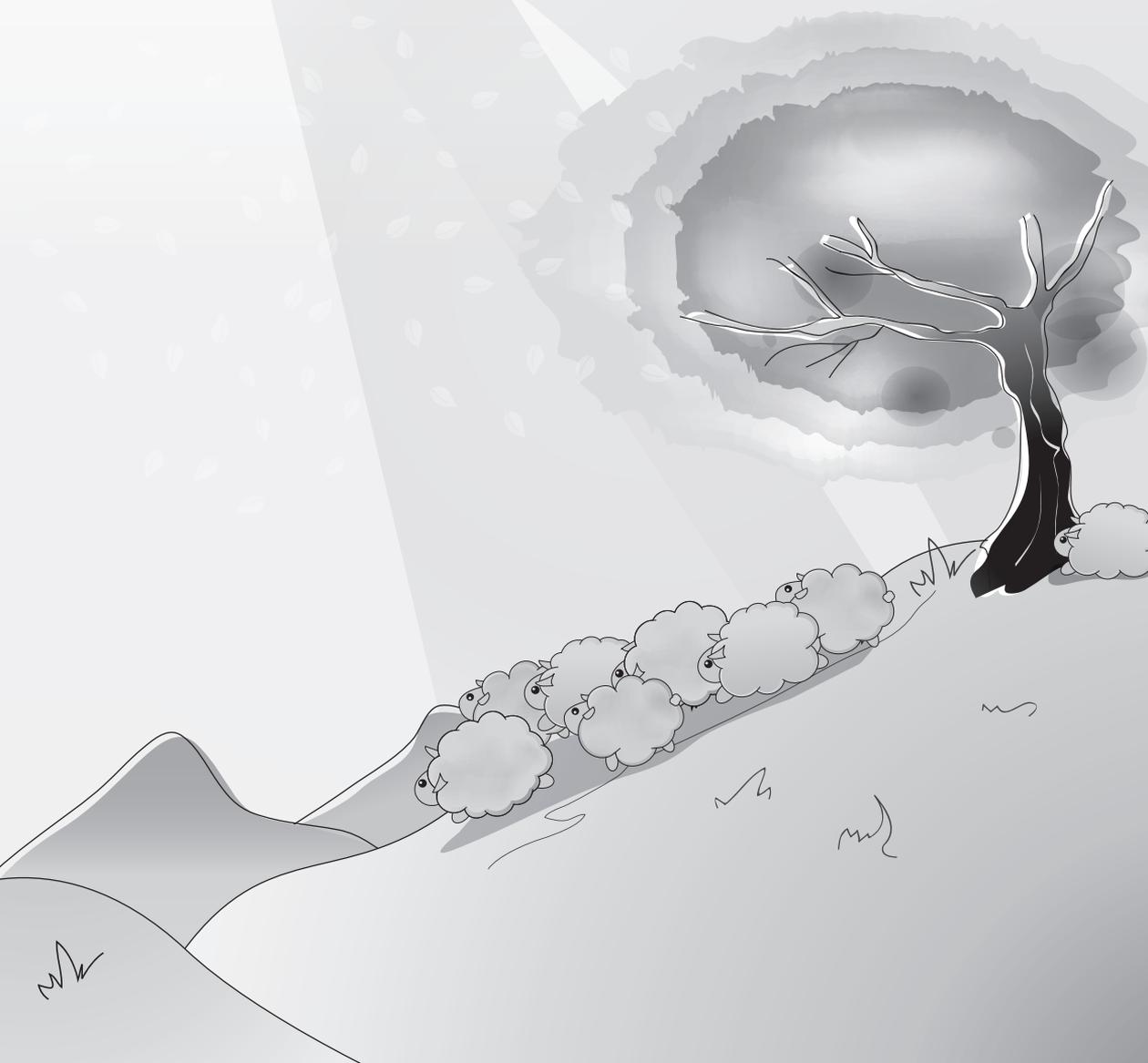


第一編

法院組織法重點整理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概論

焦點統整

第一節 司法制度

一、司法之概念：（憲法法庭釋字¹392）

（一）實質意義之司法：

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

（二）形式意義之司法：

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

（三）狹義之司法：

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事、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司法）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78條（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之司法解釋權，與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4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

¹ 憲法法庭釋字一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四)廣義之司法：

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二司法制度之概念：

司法制度：乃係依據憲法及相關法律，就審判機關之組織編制與職掌權限作成體系與運作之分工，以期有效推動司法。亦即，行使國家司法權作用之法律制度，乃司法制度。

三司法權之概念：

(一)司法權之意義：

係指憲法基於權力分立架構所賦予司法機關代表國家依據法律裁判爭訟之權力。

(二)司法權之範圍：

司法權為國家統治權作用行使之重要內涵，其範圍如下：

- 1.司法行政權。（憲法 § 77（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 2.司法審判權。（憲法 § 77（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 3.司法懲戒權。（憲法 § 77（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 4.憲法解釋權。（憲法 § 78（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
- 5.法令統一解釋權。（憲法 § 78（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
- 6.總統、副總統彈劾權。（憲法增修條文 § 5（司法院）IV）
- 7.政黨違憲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 § 5（司法院）IV）

觀念補充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審判、懲戒權之內涵：

- 一、司法行政權：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但僅得對於各級法院行使司法行政上的監督之權。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個幕僚機構並無直接受理審議司法審判權、司法懲戒權等職權。
- 二、司法審判、懲戒權：各級法院係獨立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唯一機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由各級法院直接掌理之；公務員懲戒之審理，則由懲戒法院（庭）直接審理。

(三)司法權之限制：

1. 人民經赦免者。（憲法 § 40（總統赦免權））
2. 國家元首。（憲法 § 52（刑事豁免權）、憲法法庭釋字 388、釋字 627）
3. 立法委員。（憲法增修條文 § 4（立法委員之選舉）VIII）
4. 現役軍人：
 - (1) 戰時。（軍事審判法 § 1（適用範圍）、陸海空軍刑法 § 1（現役軍人之適用））
 - (2) 非戰時。（軍事審判法 § 1（適用範圍）、陸海空軍刑法 § 1（現役軍人之適用））
5. 非現役軍人戰時。（軍事審判法 § 1（適用範圍）、陸海空軍刑法 § 2（非現役軍人之適用））
6. 享治外法權者²。

2 治外法權（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治外法權>）：在國際法中的治外法權（Capitulation；extraterritoriality；exterritoriality；extra-territorial rights），即一項免除在地法律管轄的情形，其通常為外交談判所獲得的權限。於現代，該概念也可部分地適用於實體處所，諸如賦予外交機構、外國軍事基地或聯合國機構等的豁免權。現代國際中三種公認的賦權形式，即涉及外國國家和政府首腦的個人和所有物，涉及外事使節及其他外交官的個人和所有物，以及處於公海的船隻。在較狹義範圍內，其也適用於在另一國領土上的訪問軍隊，以及在外國領水內的軍艦和公有船舶。

第二節 司法制度之沿革、特性與功能

一、司法制度之沿革：

(一)民國前：

- 1.民事與刑事不分。
- 2.行政與司法不分。
- 3.由行政官監理司法事務。
- 4.清末始有現代化法院組織制度形成。

(二)民國後：

- 1.民國17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正式成立司法院，施行五權分立。
- 2.民國21年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明定法院三級三審制³、並實施審檢分隸制⁴，為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之雛型。

3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有關民事、刑事訴訟審判權之行使，以地方法院為第一級、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法院。

通常民事、刑事訴訟事件，原則上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以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惟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則例外採「三級二審」制。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1條（法院之審級）規定：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地方法院。
- 二、高等法院。
- 三、最高法院。

4 審檢分隸制：民國69年修法前，司法院監督管轄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即法務部）統轄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內設檢察處，配置檢察官，制度上採行審判與檢察機關合一，即所謂審檢合隸。

二、司法制度之特性：

(一)專業性：

各司法機關專業分工，個別負責，各自獨立，互不隸屬。
如：

- 1.大法官：掌理憲法、法律、命令之解釋。
- 2.最高法院及其以下各級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
- 3.最高行政法院及其以下高等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案件之審判。
- 4.懲戒法院（庭）：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

(二)多元性：

我國司法院以下，分設大法官、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與懲戒法院（庭）等司法機關，各有專司、分層負責，其乃因我國法制繼受自大陸法系，沿襲德、法等二元或多軌司法制度之故。

(三)獨立性：

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四)客觀性：

司法機關係以公正客觀之第三者立場，就證據以及當事人之主張予以斟酌適用法律，且透過審級制度，由不同的司法人員共同審理，以降低司法官因個人主觀因素所導致之錯誤。



第二章 組織論

焦點統整

第一節 法院概論

一、法院之意義：

(一) 法院係憲法基於權力分立之精神所創設之國家機關：

憲法第82條（法院組織法之制定）創設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賦予其掌理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所定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等職權，成為獨立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之特定國家機關。

(二) 法院係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國家機關：

各級法院乃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所定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司法審判權及公務員之司法懲戒權之國家機關。

(三) 法院係獨立行使國家司法權之唯一機關：

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精神，將統治權作適度之分割，使政府各權力部門各自獨立，互不隸屬。故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行使司法權，對外不受其他權力機關支配，對內亦受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第81條（法官之保障）規定之明確保障，以確保獨立審判，不受干涉。

二、法院之分類：

(一)依審判權之內涵而分：

- 1.最廣義之法院：泛指一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機關而言，例如司法審判機關、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軍事審判機關、公務員懲戒機關與檢察追訴機關等。此外，其他如行使準司法裁決職能之行政審議機關¹（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及官方或民間所成立之仲裁或協商機構（例如調解委員會等），亦屬於最廣義法院之範疇。
- 2.廣義之法院：係專指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機關而言³，包括：
 - (1)掌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普通法院。
 - (2)掌理行政訴訟案件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審議之特別法院。
 - (3)掌理憲法解釋權與憲法審判權之司法院大法官。
 - (4)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檢察追訴機關。
- 3.狹義之法院：係專指各級法院內行使司法審判權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懲戒法院（庭）與憲法法庭及其有關司法人員等，不包含檢察追訴機關在內。又稱為形式意義之法院。
- 4.最狹義之法院：僅係指由法官一人之獨任或數人之合意，實際行使審判權並作成司法判決之法官而言。又稱為實質意義之法院。

1 此類型之審議機構，亦係以國家公權力來解決人民與人民間或人民與政府間之紛爭，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法院職能相似，又稱為「固有意義之法院」。

2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前身為「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3 此類型之法院皆係依據憲法第82條（法院組織法之制定）規定而設立，故又稱之為「憲法之法院」。

第二節 地方法院

一、地方法院之設置與職權：

(一)地方法院之設置：（法院組織法 § 8（地方法院之設置））

- 1.直轄市或縣（市）各設地方法院。
- 2.各地方法院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
 - (1)增設地方法院分院。
 - (2)合設地方法院。
 - (3)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 3.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二)地方法院之職權：（法院組織法 § 9（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

地方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即其管轄事件之種類，茲略述如下：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地方法院之組織：

(一) 審判組織：

1. 法官：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法院組織法 § 12（地方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I）
2. 院長：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法院組織法 § 13（院長））

3. 法庭：

- (1)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法院組織法 § 14（民庭、刑庭之設置））
- (2)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法院組織法 § 14-1（刑事強制處分庭之設置） I）
- (3) 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 § 10（簡易庭））

而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34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簡易庭，辦理下列案件：

- ① 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 ②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
- ③ 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4. 庭長：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法院組織法 § 15（庭長） I）

觀念補充

地方法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一 監督該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4 I）
 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4 II）
- 二 依法令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5）
- 三 處理或審核下列事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6）
 - (一) 年度工作計畫之決定、變更、執行及考核。
 - (二) 候補法官獨任審判製作之裁判書類原本之審閱、公設辯護人辯護書類之核閱、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之審閱及其他辦案書類之審閱。
 - (三)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普通庭、簡易庭庭數之擬議及一般人事配置之核定。
 - (四) 重要行政文稿函件之核判。
 - (五) 所屬人員工作、操行、學識、能力考核、監督及任免、獎懲之擬議或核定。
 - (六) 上級機關重要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
 - (七) 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建議或報告事項之核定。
 - (八) 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
 - (九) 其他有關重要行政事務之處理。
- 四 應隨時考查該院及分院各類案件進行情形，並注意其辦案期限；分院院長對於該分院之事務亦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7）
- 五 有關行政事務或法律見解之溝通，院長為徵詢意見，得召集所屬有關職員舉行會議。（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18）

(二)事務組織：

- 1.民事執行處：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法院組織法 § 16（民事執行處））
- 2.公設辯護人室：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法院組織法 § 17（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室、人員及職等之設置）I）
- 3.司法事務官室：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法院組織法 § 17-1（司法事務官室））
- 4.調查保護室：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法院組織法 § 18（調查保護室人員及職等之設置）I）
- 5.公證處：地方法院設公證處，置公證人及佐理員；公證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證人。公證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公證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院組織法 § 19（公證處））

- 
6. 提存所：地方法院設提存所，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法院組織法 § 20（提存所） I）
 7. 登記處：地方法院設登記處，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法院組織法 § 21（登記處） I）
 8. 書記處：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法院組織法 § 22（書記處） I）



9.其他人員：

- (1)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法院組織法 § 12（地方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II）
- (2)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法院組織法 § 23（地方法院人員通譯等職等之設置）I）
- (3)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法院組織法 § 23（地方法院人員通譯等職等之設置）III）
- (4)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 § 23（地方法院人員通譯等職等之設置）IV）

觀念補充

司法事務之辦理事務：（法院組織法 § 17-2（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

一、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第1項）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二、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第2項）

三、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第3項）

(三)輔助機構：

1.人事室：（法院組織法 § 24（編制））

(1)地方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主任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必要時得依法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等事項。（第1項）

(2)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由佐理人員兼任之，不另列等。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人事管理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第2項）

2.會計室與統計室：（法院組織法 § 25（編制））

(1)地方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必要時得依法各置佐理人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第1項）

(2)直轄市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均由佐理人員兼任，不另列等。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僅置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第2項）

3.資訊室（法院組織法 § 26（編制））：地方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必要時得置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以處理資訊事項。



4.政風機構：

- (1)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 5（政風處室之設置原則） I）
- (2)又法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照法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 92）

三判例之效力：

(一)判例：

所謂判例，係基於「相同事務應做相同處理，不同事務應做不同處理」之原則，將法院對於訴訟案件所為之裁判，列為將來審理相同或類似案件之法理依據，除可補充法律不足，統一法律見解，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外，亦啊成為立法機關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的參考基礎。

108年1月4日刪除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判例編輯及變更）、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之規定。

(二)判例之效力：（法院組織法 § 57-1（判例之效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判例之效力））

- 1.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第1項）
- 2.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第2項）
- 3.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第3項）



觀念補充



◎判例之說明：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判決：理由：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及早悔過自新，以利毒品查緝及訴訟經濟，俾收防制毒品危害、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是除起訴前未經司法警察、檢察官針對犯罪事實詢問、訊問，致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自白，而剝奪其防禦權或自白減刑權益之情形外，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因以上訴人於警詢時，既經警提示相關通訊內容，詢以陳培弘指證其販賣各情等原由，仍否認前述各犯行，顯未於偵查中自白，且非未經司法警察針對前述販賣犯行予辯明犯嫌之機會，亦無未經調查詢問而剝奪其自白減刑權益可言，而不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並無不合。雖本院大法庭制度於民國108年7月4日施行，然此前本院依相關決議內容所為之裁判，其表示之法律見解，仍具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效力，此觀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之立法理由四甚明。非謂先前本院裁判根據決議內容表示之法律見解一概因而失效。原判決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論述前述法律見解，並無不適用法則或與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歧異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上訴意旨泛言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決議已不再有拘束力，指摘原判決引用本院決議為其判決理由而不適用法規，及所引決議內容與本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而適用法則不當，顯然誤解前述法制修正本旨，或從中擷取其他裁判部分文字內容，任意為有利自己之主張，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上訴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提高其最低法定刑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另修正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於結果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判解之應用（參：司法院，朱石炎文，〈判解之應用〉／<https://www.judicial.gov.tw/tw/d1-51672-cfdffbe9aa7b4c45912e1a1f36353e8e.html>）：司法院於行憲後所作冠用「釋」字各號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早經民國（下同）73年1月公布之釋字第185號解釋釋示可據。而在行憲前所作冠用「院」字、「院解」字各號解釋，則依107年12月公布之釋字第771號解釋，認為祇屬命令位階，除曾為行憲後冠用「釋」字之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者外，法官於審判時，並不受其拘束。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已於108年1月公布（3年後施行）。

至於最高法院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依同年月公布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規定（今年7月施行），應停止適用；其未在停止適用之列者，與一般個案裁判效力相同。上述第771號解釋及各該法律之修正，對於已往解釋與判例之應用，頗有影響。

稱判例者，即係判決先例（precedent）之意。既然有例在先，則其先例即可提供往後處理同類案件之參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自該院眾多裁判書中，精挑細選，擇其判決理由確能闡明法律真義、補充法條未備、具有規範價值者，將其內容要旨編列而成為一項原則性之敘述。惟其「要旨」係內容重點之濃縮，倘若未與原裁判書全文對照，難免發生引例失義之情形。最高法院遷臺後所為裁判，其裁判書均經完好保存可資查考。至於遷臺前之裁判書，業經司法院洽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協助，取得一部分之裁判書全文數位資料，可自最高法院官網查閱或下載。依照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7條之1規定，最高法院先前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於是，因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而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與最高法院先前所為個案裁判同屬判決先例性質。歷經將近80年之最高法院判例制度，至此告一段落。



憲法訴訟法將自111年1月4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51條之1至第51條之11及第57條之1，將自108年7月4日施行。日後對於已往判解之應用，學者朱石炎建議依循下列順位引用為宜：

一第一順位司法院解釋。（行憲前冠用「院」字及「院解」字各號解釋並非當然包括在內，其界定範圍詳見釋字第771號解釋。）

◎自111年1月4日以後，則為憲法法庭之裁判。

二第二順位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關於法律爭議之裁定所持法律上之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雖謂僅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其實對於別案相同法律爭議之裁判，勢必產生事實上之拘束力。

三第三順位最高法院先前依法（即已刪除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舊條文）選編，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判例。

◎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此類「判例」雖與後述第四、五順位之個案裁判同視；惟其已往曾經具有如同「命令」位階之一般性規範效力，且得為釋憲之標的（參見諸如釋字第153、154、395等多號解釋），可認其具有較高之參考價值。

四第四順位最高法院官網選載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五第五順位第三、四順位以外之最高法院民、刑事庭裁判。

大法庭制度自108年7月4日施行後，最高法院合議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如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同類事實之先前裁判（第三、四、五順位）所持見解不同須予變更者，即應開啟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所定歧異提案程序，送由大法庭抉擇，然後據以裁判。

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判例之效力）第2項謂：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條仍然使用「判例」一詞，僅其效力與已往不同而已。學者朱石炎認為今後引述上述第三順位之「判例」，仍可沿用原來名稱。至於第四、五順位之裁判，則可考慮採用「最高法院某年某字某號刑事判決（或裁定）」之記載方式，俾能與第三順位之「判例」有所區別。

第十節 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設置與職權：

(一)檢察機關之設置（法院組織法 § 58（檢察署））：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1.檢察官之職權：（法院組織法 § 60（檢察官之職權）⁵）

(1)實施偵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 § 228（偵查之發動）I）

(2)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 § 251（公訴之提起））

①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1項）

②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第2項）

(3)實行公訴：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 § 3（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4)協助自訴：（刑事訴訟法 § 330（檢察官之協助））

①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第1項）

②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第2項）

5 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5)擔當自訴：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刑事訴訟法 § 332（承受或擔當訴訟與一造缺席判決））

(6)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 § 457（指揮執行之機關））

①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

②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第2項）

③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第3項）

(7)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2.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法院組織法 § 61（檢察官與法院之關係））

觀念補充

檢察官之越境權：

法院組織法第62條（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區域）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又刑事訴訟法第16條（檢察官必要處分之準用規定）規定，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同法第13條（轄區外行使職務）、第14條（無管轄權法院之必要處分）規定：

- 一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 二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章 人事論

焦點統整

第一節 法官

一、法官之概念：

(一)法官之沿革：

我國法制上原沿用「推事」一詞，係指法官推斷事理，清末及民國以來之法院組織法亦稱為推事，直到民國78年第8次法院組織法修正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起，始由推事一詞正名為法官，以與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第81條（法官之保障）所稱法官之意涵一致。

(二)法官之意義：

係職掌法院審判事務官員之職稱。

二、法官之分類：

為了解不同種類法官之行使職權性質與定位，法官依任命程序、官等職等、職務種類、審判地位等分類如下：

(一)依任命不同：

法官可分為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授法官三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 10（初任法官檢察官之試署））

1. 候補法官：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受司法官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雖有初任法官資格，但因無適當法官名額而暫予分發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事之法官。
 - (1) 予以試署：任命候補法官期間為5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
 - (2) 停止候補：任命候補法官期滿其服務成績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1年，仍不及格者。
2. 試署法官：係指具有法官資格再經任命候補法官5至6年之期間期滿，服務成績及格，初予任命，分發到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用之法官。
 - (1) 予以實授：試署法官試署期間為1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
 - (2) 停止試署：試暑期滿其服務成績不及格者，延長試署期間6個月，經再次審查其服務成績仍不及格者。
3. 實授法官：試署法官試者1年至1年6個月期間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實任法官並正式占用法官職缺。

(二)依官等不同：

法官可分為薦任、簡任與特任三種：

1. 薦任法官：指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各級法院法官。
2. 簡任法官：指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各級法院法官。
3. 特任法官：掌理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之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綜理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懲戒法院（庭）等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且任院長之法官。

(三)依職務不同：

法官可分為受託法官、受命法官及審判長法官三種：

1. 受託法官：受其他法院或法庭囑託，依法實施訴訟之法官。
2. 受命法官：受命於審判長法官，依法實施訴訟之法官。
3. 審判長法官：合議庭法官居首位者¹或獨任制法官。

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受託法官之囑託由法院審判長法官依法行使之（民事訴訟法 § 202 條²（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法院之囑託））。

(四)依保障不同：

法官可分為憲法上法官與法律上法官二種：

1. 憲法上法官³：指其職務與身分受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第81條（法官之保障）規定所直接保障之法官。
2. 法律上法官：係指其職務及身分非依憲法規定，僅由法律規定所間接保障之法官。例如檢察官，其雖非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第81條（法官之保障）規定所稱之法官，但除轉調外，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仍得與法官享有相同之保障。

1 合議庭之法官除審判長法官外，其餘稱為陪席法官，陪席法官與審判長法官共同參與裁判之評議。

2 民事訴訟法第202條（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法院之囑託）規定：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第1項）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第2項）

3 包括：(1)各級普通法院之院長及法官；(2)各級行政法院之院長及法官等。



觀念補充

司法院長、副院長之保障：

其雖亦屬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所規定之法官，惟因受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1項後段規定限制，復依憲法法庭釋字第601解釋，其僅得在任期中（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享有憲法第81條（法官之保障）規定之保障。



觀念補充

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憲法第81條（法官之保障）規定：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⁴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4 禁治產宣告」現已改為「監護宣告」。



觀念補充



退養金：

- 一、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如經自願退休，除退休金外另可加領退養金，以鼓勵其於適當年齡自願退休，避免未來大量優遇法官停止辦案仍坐領乾薪之情形。
- 二、法官自願退休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定之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其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按附表所示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並於不超過本法（指法官法）第78條（法官之自願退休）第2項所定限額內發給。（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 2）
- 三、退養金之給付標準如下：附表：【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年齡 任職法官年資	未滿 55 歲	55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70 歲以上
未滿 10 年				5%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0%	20%	2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0%	40%	40%	
20 年		50%	60%	
21 年			68%	
22 年			76%	
23 年			84%	
24 年			92%	
25 年			100%	
26 年			108%	
27 年			116%	
28 年			124%	
29 年			132%	
30 年			140%	
31 年以上			140%	

- 註記：一、本表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二、任職法官年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按日十足計算。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法官，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其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未滿一年者給與百分之八。
- 四、本法第七十八條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五、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退職時，按離職儲基金金總額給與一次退養金之標準如下：
- (一) 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其任職法官年資並計算至該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 (二) 本辦法施行前已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人員，其年齡之計算，得選擇以退休或退職生效日為準；任職法官年資均含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年資。



第四章 司法事務與制度附論

焦點統整

一、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司法年度（法院組織法 § 77）：

司法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止。



(二)年度司法事務分配：

- 1.處務規程：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法院組織法 § 78（處務規程））
- 2.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與變更：
 - (1)事務分配之預定（法院組織法 § 79（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預定））：
 - ①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第1項）
 - ②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2項）
 - ③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第3項）
 - (2)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法院組織法 § 81（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
 - (3)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前條（指法院組織法 § 79（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預定））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院組織法 § 80（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

3.法官之代理（法院組織法 § 82（法官之代理））：

- (1)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 (2)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3)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4)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 (5)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另，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懲戒法院（庭）之法官之代理，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2條之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 § 47（本法之準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 44（本法之準用）、懲戒法院組織法 § 26）

4.公報之出版：（法院組織法 § 83（公報之出版））

- (1)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
- (2)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2項）
- (3)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第3項）



二、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開庭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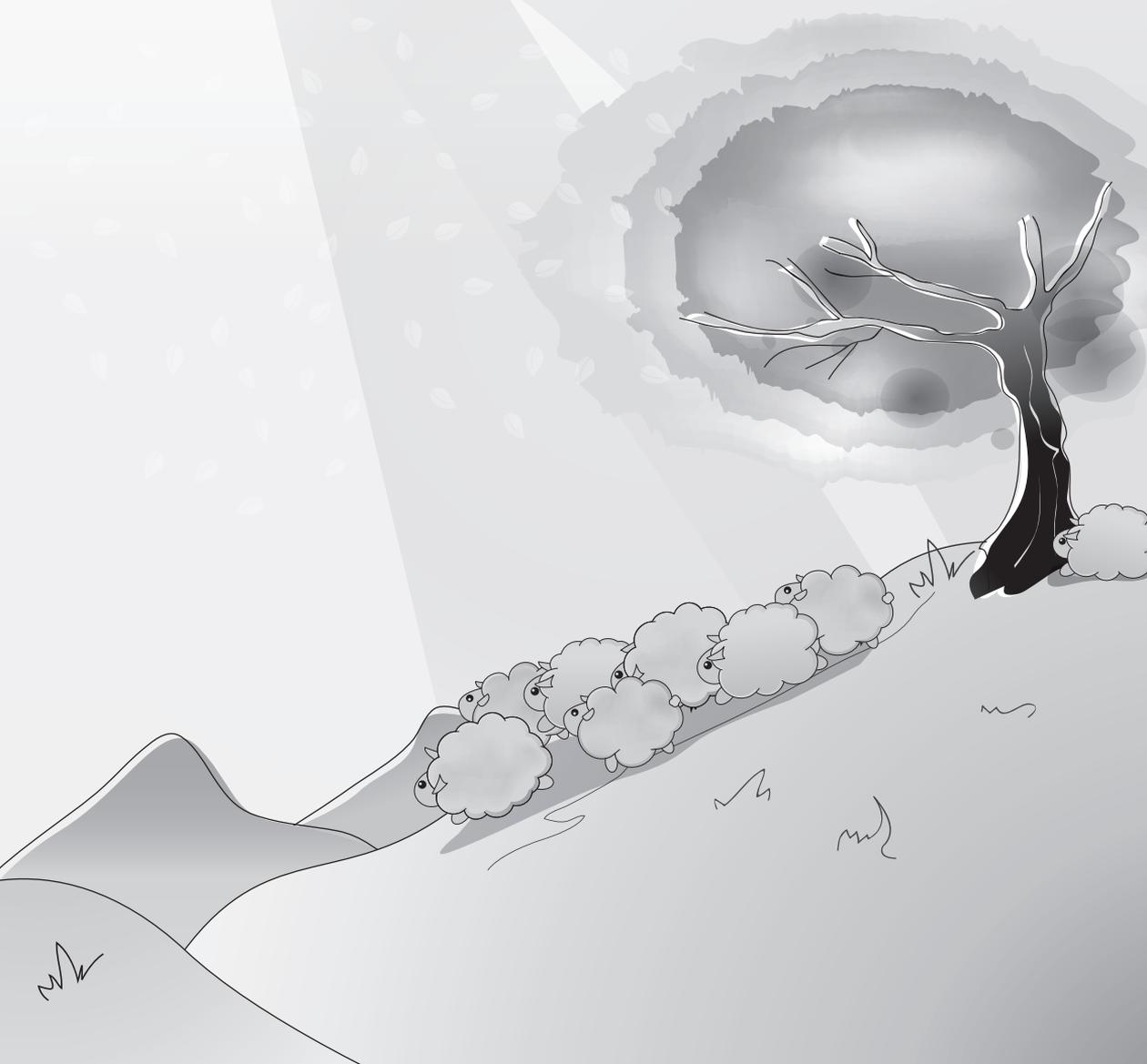
- 1.法院內：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組織法 § 84（開庭場所席位設置及法庭秩序）I）
- 2.法院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法院組織法 § 85（臨時庭）I）

(二)法庭之公開：

- 1.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 § 86）
- 2.法庭不公開理由之宣示：（法院組織法 § 87（法庭不公開理由之宣示））
 - (1)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第1項）
 - (2)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第2項）

第二編

法院組織法相關法令規定





一、法院組織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7-1、18、37、51-5~51-8、79、90-2、115條條文；除第17、17-1、18、37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之審級)

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地方法院。
- 二、高等法院。
- 三、最高法院。

第二條 (法院之權限)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

第三條 (法院審判案件之獨任制與合議制)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 四 條 （ 審 判 長 ）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五 條 （ 不 合 法 事 務 分 配 之 效 力 ）

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 六 條 （ 分 院 準 用 本 院 之 規 定 ）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適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

第 七 條 （ 法 院 之 劃 分 與 變 更 ）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司法院定之。

第 七 條 之 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七 條 之 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01號令修正公布第3、4、9、11~15、
27、32、41、4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人員之定義)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第三條 (司法官)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 四 條 （其他司法人員）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第 五 條 （司法行政人員之定義）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第 六 條 （主要法律科目之種類）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第 七 條 （法律相關科系之定義）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八 條 （法律之準用）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八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1868號令修正發布第73條條文；增

訂第77-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法院事務，除依法令或依其性質得以各庭、處、所、科、室名義行之者外，以各該院之院長名義行之。
- 第四條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及事務分配之變更，適用法官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法官以外人員事務之分配，由院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法院在星期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日，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

- 
- 第 七 條 值日法官應辦下列事項：
- 一、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事件。
 - 二、少年之現行犯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隨案移送之少年事件。
 - 三、因羈押、搜索、證據保全、借提、拘提、同行、通緝或協尋案件。
 - 四、聲請提審事件。
 - 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聲請之案件。
 -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之案件。
 - 七、應急速處分之勘驗事件。
 - 八、緊急保護令聲請事件。
 - 九、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之事件。
- 第 八 條 值日書記官辦理紀錄及其他應由書記官辦理之事務。
- 第 九 條 值日人員之辦公時間，自輪值之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止。但法院辦公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 值日人員承辦之案件，應填具值日簿，於翌日上午送請院長核閱。值日簿之格式另定之。
- 第 十 一 條 值日法官對於應即時調查之證據及實施之搜索、扣押、逮捕、裁定等行為，應為必要之處置，其程序有欠缺並得補正者，應限期補正。
- 第 十 二 條 值日法官承辦之事件，無論已結未結，均應於翌日上午交收發室登記分辦。
- 第 十 三 條 值日法官及書記官對於值日事件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仍應依法自行迴避，並報請院長核辦。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452456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13、18、39、69、70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檢察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舉行年終會議，檢討業務得失，並擬定次一年度之下列事項，經檢察長核定行之：
- 一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
 - 二 檢察官分案符號。
 - 三 檢察官代理次序。
 - 四 各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配置。
- 年終會議後，遇有人員變動或其他事由時，前項各款事項，由檢察長決定之。

- 
- 第 四 條 檢察署其他職員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決定之。
- 第 五 條 檢察署應指定人員輪流值勤，辦理規定之事項。
- 第 六 條 值勤檢察官除檢察長別有決定外，應處理左列事項：
一、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之案件。
二、司法警察機關將人犯隨案移送之案件。
三、因拘提或通緝到場之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送交現行犯之案件。
五、應急速搜索、扣押及勘驗之案件。
六、其他應即時辦理之事項。
- 第 六 條 之 一 值勤檢察事務官受值勤檢察官之指揮，協助其處理前條事項。
- 第 七 條 值勤書記官辦理第六條案件之紀錄及其他應由書記官辦理之事務。
- 第 八 條 值勤人員辦公起止時間，由各檢察署自行訂定。
- 第 九 條 值勤人員承辦之案件，應填具值勤簿，於翌日上午送請檢察長核閱。
- 第 十 條 值勤檢察官對於應即時調查之證據及實施之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行為，應為必要之處置，其訴訟程序有欠缺者，並應限期補正。
- 第 十 一 條 值勤檢察官承辦之案件，無論已結、未結，均應於翌日上午交收發室登記分辦。
- 第 十 二 條 值勤檢察官對於值勤處理案件有應行迴避之情形，應依法自行迴避，並報請檢察長核辦。但遇有急迫情形時，仍應先作必要之處理。



法官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71號令修正公布第77、78、80條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法官之任用關係及法律適用順序）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法官之定義範圍）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懲戒法院法官。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三 條 （不適用司法院大法官之情形）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六 法警管理辦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80021726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18208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刪除第20、2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法警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法警（包括法警長及副法警長），指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以下簡稱各院檢），依法任用，辦理執行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事務人員。



第二章 編組、監督

- 第 四 條 各院檢設法警室，置法警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法警辦理各院檢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副法警長一人，協助法警長執行職務；法警若干人。法警人數超過三十人者，得依法院組織法類別及員額附表規定之副法警長員額，酌予增置副法警長。
- 第 五 條 法警由各院檢書記官長承院、檢首長之命，予以調度指揮。於執行各項勤務時，並應受院、檢有關其他長官之命令與監督。



法官倫理規範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0064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並自
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
- 第三條 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 第四條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五條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第 六 條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第 七 條 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第 八 條 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九 條 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第 十 條 法官應善用在職進修、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之機會，增進其智識及能力。

第 十 一 條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第 十 二 條 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